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

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张伟敏

联系电话：020-83307079

填报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农〔2015〕668号）要求，2018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18861万元，按照全省补贴经济欠发达地市（不含财政省直管县）及财政省直管县共16765个村、平均每村3人给予补贴、平均每人每月补贴约312.5元的原则发放各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8年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
汕头市	580
南澳县	37
韶关市	709
南雄市	234
仁化县	123
乳源县	115
翁源县	172
河源市	567
紫金县	307
龙川县	354
连平县	179
梅州市	753
兴宁市	512
五华县	463
丰顺县	294
大埔县	276

惠州市	801
博罗县	372
汕尾市	94
陆河县	132
陆丰市	319
海丰县	267
江门市：台山	312
开平	254
恩平	170
阳江市	451
阳春市	348
湛江市	645
徐闻县	195
廉江市	378
雷州市	470
茂名市	962
高州市	494
化州市	376
肇庆市	501
封开县	200
怀集县	339
德庆县	197
广宁县	175
清远市	731
英德市	288
连山县	54
连南县	78
潮州市	605
饶平县	399
揭阳市	423
普宁市	583
揭西县	315
惠来县	306
云浮市	427
罗定市	344
新兴县	181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主要内容。将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包括粤东西北 14 个

地级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16765个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纳入补贴，按照平均每村3人给予补贴、平均每人每月补贴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2500元的1/4，省、市、县、村对在职村干部补贴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5:2.5:2.5:0，省财政每人每月补贴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约312.5元。通过落实补贴经费，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有人员、有场所、有牌子、有章子、有经费、有制度、有奖惩、有培训、有作为”“九有”规范化建设。

2. 实施程序。由省级财政直接下拨到各地市及省直管县。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91分。

1. 投入指标得分20分。该项目资金18861万元，已于2017年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100%。

2. 过程指标得分18分。项目资金共18861万元，地市及省直管县已拨付17604万元，支出率为93%。加强资金管理，监督指导各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农〔2015〕668号）以及《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参照村“两委”成员补贴发放办法，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办法，逐月发放补贴。各

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支出规范，发放程序规范。

3. 产出指标得分 28 分。本项目预算金额 18861 万元，实际已拨付 17604 万元，支出未超过预算金额，支出率为 93%。

4. 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各地通过落实补贴经费，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围绕村委会重大决策、工程项目、集体资金、经济合同、扶贫工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投诉办理等内容进行监督，维护村民权益。

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2
						合理性	2	2	2
						可衡量性	2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落实	8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3
					完成质量	25	(时效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25	25	经济效益	25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5
总分								91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各地村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完善了值班制度、会议制度、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村务情况分析制度、监督工作报告制度、监督工作台账制度、监督工作公开制度、监督工作反馈制度、评议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教育制度等工作制度，使村务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按章监督、规范运作。各地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围绕以下六项职能开展监督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一是监督农村经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及时发现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二是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制定集体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村级财务事项按月或者按季度进行审查；三是监督村务公开制度落实，对村务公开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和形式进行民主监督；四是监督农村工程项目实施，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对村、组两级工程项目从立项、招投标、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到资金预决算以及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监督；五是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等承担误工补贴人员廉洁履职；六是保持与村民的密切联系，广泛听取并收集、整理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农村基层组织反映村民对村务和经济事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保障村民对村级事务的质疑、建议、反映和

举报等监督权利。

（二）存在问题。一些地方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重视不足，有些县（市、区）未出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方案；有的地方未按省的规定全面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充分，有的工作制度不健全，没有建立值班工作制度，其成员综合素质不高，监督力度偏软偏弱，存在不会监督、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等问题。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是及时下拨资金。督促各地及时足额拨付补贴经费，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待遇，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职和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良性运作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督促指导。会同组织部门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并依法依规履职，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健全监督方式，特别是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积极主动、依法依规参与村务决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工程项目、村级组织成员履职、村务公开以及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事项等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